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非抗字第101號

再抗告人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榮聰

代　理　人　黃國益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陳榮源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8 月1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 年度抗字第25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公司法第245 條第3 項規定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行為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雖未明定裁罰之機關。惟依同條第1 項、第2 項，及非訟事件法第173 條、第175 條第1 項本文規定，檢查人既由法院選派，完成檢查後應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，其解任亦由法院裁定，則對於檢查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行為者，亦應由法院裁罰，權責始能相符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74 條規定，檢查人報酬之金額，固應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。惟此乃關於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應遵守之程序，與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對於妨礙、拒絕或規避檢查者課處罰鍰所應適用之程序無涉。本件再抗告人前經原法院裁定選派林宥宏會計師為檢查人，檢查其自民國100 年1 月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因多次未依檢查人通知，提供帳冊，經原法院以106 年度司字第16號裁定處罰鍰3 萬元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裁定以：原法院選派林宥宏會計師為檢查人之裁定已確定，該檢查人為執行檢查事務，先後於106 年9 月15日、107 年6 月5 日、同年7 月17日、8 月29日，通知再抗告人準備財務報表等資料受檢，再抗告人分別以：已對選派檢查人裁定提出抗告、檢查人報酬未報價、負責人出國、公司帳冊資料繁雜應先協調等各種理由拒絕。再經原法院於107 年11月26日，通知再抗告人應於10日內配合檢查人檢查，再抗告人仍未配合等事實，有檢

查人107年6月5日、8月29日、9月7日書函、再抗告人107年6月13日、9月4日回函、原法院通知、送達證書及檢查人陳報書附於原法院106年度司字第16號卷內可稽。足認再抗告人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採取消極不配合方式，妨礙檢查。再抗告人雖謂：檢查人要求提出之資料繁雜，未給予充分時間準備，伊之財務主管陸續離職，致無法即時提出相關財務報表，並未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檢查行為云云。惟檢查人要求之帳證多在再抗告人依法應保存之年限內，衡情可輕易備妥提供檢查，再抗告人延遲數月拒絕提出，顯逾必要時間。縱其財務主管離職，亦應有交接或保管業務帳目、財產資料人員，其遲未將相關帳簿、憑證交付檢查，難認有正當事由，所辯不足採信，其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及規避行為，堪予認定，因而維持原法院第一審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課處再抗告人3萬元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以：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應由主管機關而非法院進行裁罰，原法院自任裁罰主體，顯有違誤；原裁定關於檢查人之報酬，未徵詢董事及監察人，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74規定顯有錯誤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黃明發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